

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709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365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正式投入调试运行，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8 年 9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监测。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证和计量认证，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证书，并在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2018 年 11 月，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本项目应该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公司委托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7 年 5 月成立的国资公司，主要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生命周期中环境管理（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及环境信息化智慧解决方案。顺应国家相关政策及环保

产业市场化，四川省环保厅同意中心将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染源调查与评估、环境风险评估、企业环境管理托管、环保顾问、环境应急预案、三废治理、环保审批咨询、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环境技术培训、环境保护法规与合规性咨询、区域和企业环保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工作转入公司开展。公司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为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并接受中心的指导，通过专业化和系统化的环保管理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不仅能有效地解决部分市县和园区环境管理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也能促进市县级环保管理部门和园区环境管理和监管水平的快速提高，降低环境风险。

我公司与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报告质量应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 通过实地调查和验收（乙方提供监测方案，监测由甲方另行委托），评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 2) 评价该厂区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排放要求；
- 3) 核实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4) 检查该厂区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 检查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 6) 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报告。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数据整理和资料分析，并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后，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验收会上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形成最终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通过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周边群众、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均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机制，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的运行。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规定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的管理制度，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执行	主要内容
1	专职环保人员主要履行的职责	a、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b、制定明确的环境方针，包括对污染预防的承诺、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应遵守的规定和承诺； c、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d、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工作； e、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f、必须认真组织和参加本项目环保设施质量的检查、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制定防范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和应急计划。 h、加强职工培训，规范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i、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培训计划及演练计划，定期进行职工应急措施的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得到有效控制，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有比较完备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三废回收利用记录。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和日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我公司已编制了《年产 2000t 氯化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510-683-2017-209-L。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于 2018 年 9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进行了全面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反应釜、中间槽的氯化氢和颗粒物;干燥器、导热油炉排出的颗粒物、SO₂与 NO_x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标准要求;本次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②地下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盐酸储罐外 50m、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建和规划居住用房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敏感设施,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敏感保护目标及设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未开展过整改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提出的要求正在开展整改工作，目前正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整改。我公司承诺，通过整改措施，以达到满足相关环保及管理的要求。